

#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

附件二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函(稿)

機關地址：(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連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主旨：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請查照。

說明：依台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

副本：

機關首長職名章



一、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指定處所為之。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 (二)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有關規定，且不得有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檔案應用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列行為。

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 (一)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 2 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
- (二) 複製檔案，依該收費標準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 (三) 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依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296 號。